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p> <p>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独董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p>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b>忠实</b>与勤勉义务。</p> <p>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b>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b></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b>及其</b>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b>提出解决措施</b>，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p><b>第四条</b>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应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p>	<p><b>第四条</b>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b>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b></p>

<p>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独立董事应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成员中<b>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p>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b>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可以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或者深交所组织的培训。</b></p>
<p><b>第七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二）符合《独董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p> <p>（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七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二）符合《<b>管理办法</b>》、《<b>公司章程</b>》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b>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b>或者经济等</b>工作经验；</p> <p>（五）<b>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六）法律、<b>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交所业务规则</b>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p>	<p><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b>保荐</b>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b>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b>和《公司章程》规定的<b>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p>

<p>其他人员；</p> <p>（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b>第十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p>	<p><b>第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应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b>独立董事</b>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b>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发表意见。<b>独立董事</b>提名人应当就<b>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b>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则有关<b>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b>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p>
<p><b>第十三条</b>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p>	<p><b>第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b>任职资格</b>进行审核，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选举<b>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b>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b>真实、准确、完整</b>。公司董事会、<b>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b>应当在<b>规定时间内</b>如实回答深交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深交所补充有关材料。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b>独立董事</b>时，董事会应当对<b>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b>的情况进行说明。如深交所对<b>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独立性</b>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且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议案。</p>
<p><b>第十四条</b>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b>独立董事</b>时，公司董事会应对<b>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b>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b>两名以上独立董事</b>的，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b>累积投票制</b>，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b>单独计票并披露</b>。</p>
<p><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b>独立董事</b>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提名为公司<b>独立董事候</b></p>

<p><b>第十六条</b>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选人。</b></p> <p><b>第十六条</b> 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如因独立董事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员的，公司应当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p><b>第十七条</b>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b>第十七条</b>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b>第十八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董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b>第十八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员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本制度第十六条情况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递交辞职报告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p>
	<p><b>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p>

	<p>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b>【新增】</b></p>
<p><b>第二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二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交所报告。</p> <p>独立董事持续关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p>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p>

	<p>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新增】</p>
	<p><b>第二十四条</b>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新增】</p>
<p><b>第二十二条</b>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p>	<p><b>第二十五条</b>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删除</p>



<p>(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六)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b>第二十六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在公司被收购情况下，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新增】</b></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b>【新增】</b></p>
<p><b>第二十四条</b>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b>第二十八条</b>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b>第二十五条</b>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p>	<p>删除</p>

<p>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b>第二十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新增】</p>
<p><b>第二十七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b>第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b>第二十八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监管需要可以调阅独立董事的工作档案。</p>	<p><b>第三十二条</b>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p>

<p>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p><b>第三十条</b>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b>第三十四条</b>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p> <p>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p>

	<b>式召开。【新增】</b>
<b>第三十二条</b>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b>第三十七条</b>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b> 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b>相关信息</b>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计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b>第三十九条</b>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 <b>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b> 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或者有利害关系的 <b>单位</b> 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除上述内容及因部分条文增删后对涉及的条、款、项序号作相应调整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